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惠州市教育局
惠州市财政局
惠州市水务局
惠州市农业局
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惠市人社〔2017〕139号

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办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局、卫计局，扶贫办，团委、妇联：

为保证我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到农

村基层从事教育、卫生、农业和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《惠州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

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
惠州市委员会



惠州市妇女联合会
2017年7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

为促进惠州市农村基层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，解决农村基层人才短缺，加强农村建设，根据市政府领导（办文编号 BY20160186）批复意见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按照 5:5 的比例筹集资金，扩大招募 50 名惠州户籍大学生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给予同省派遣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同等优惠政策及福利待遇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惠州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扩大招募高校毕业生参加“三支一扶”志愿活动，提倡和支持青年学子到基层锻炼，广大高校毕业生增强热爱农村、扎根基层，服务人民、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让他们在艰苦的基层经风雨、见世面，丰富阅历、磨炼意志、提高能力、全面发展，进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踊跃到基层就业或开展阶段性服务，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人才队伍结构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公平选拔、统一派遣的方式，招募 50 名惠州户籍高校毕业生，到各县（区）的农村基层从事

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，服务期限为2年。

三、招募原则、对象、条件

(一) 招募原则

1. 公开透明。招募岗位按“一人一岗”设置，岗位需求条件明确。50个岗位信息详见《惠州市2017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》，惠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<http://rsj.huizhou.gov.cn>）、惠州人才热线网站（<http://www.hr777.com>）查询。

2. 公平公正。岗位需求条件明确，对资格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分排序（评分标准参照附件3）。

3. 择优选拔。对报名的人员，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筛选，确定招募对象。

(二) 招募对象

1. 惠州户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2. 惠州户籍往届毕业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已参加过“三支一扶”的不能再参加）。

(三) 招募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2. 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普通类全日制学历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支医类可放宽到全日制大专；

3. 身体健康。为统一体检项目、保证体检结果公平公正，“三

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体检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执行；

4. 年龄不超过25周岁（1992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（1990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支医类可放宽2岁；

四、宣传动员

（一）宣传口号：到农村去，到基层去，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。

（二）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）按照工作部署，在惠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惠州人才热线网发布实施方案、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基层岗位需求信息表等，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宣传“三支一扶”工作。

（三）围绕招募活动，发布招募信息，宣传“三支一扶”岗位需求、招募政策及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做好发动、组织等工作。

五、招募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7月12日8:30至7月19日17:30

2. 报名方式：

（1）登陆惠州人才热线网（www.hr777.com）网站，点击个人入口注册账号后登陆，登陆后点击“三支一扶”填写《惠州市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登记表》，见附件1），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后提交打印；

（2）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同时须填报是否服

从调剂到其他岗位；

(3) 填报信息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涉嫌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参加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资格；

(4) 将填好的《报名登记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1. 7月20-21日资格审核：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对学生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，认真核对《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与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的真伪以及是否匹配。

2. 审核方式：

报名的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将《报名登记表》及其他所需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送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进行资格审核，然后将审核情况报市“三支一扶”领导小组审批（截止7月21日18:00收取材料）。

3. 量化测评：

系统将对确定的备选对象，对照量化测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和排名。若同一岗位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，按网上报名提交成功时间先后确定排名顺序。

4. 7月25日前，对资格审核合格岗位排第一位的学生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将电话或短信通知学生本人，确认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，确认参加的，通知体检；确认不参加的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(三) 确定招募对象

1. 7月26-27日，对各个岗位排第一位且提交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（按照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体检要求，以下同）体检合格为备选对象，将直接确定为招募对象。

2. 7月28-31日，将开始对空缺岗位进行人员调剂。办法是：将按空缺岗位的排序和要求，对本人同意调剂且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，重新测评、排名，排第一位的确定为该岗位的招募对象。

(四) 公示

招募对象将于8月1日 - 8月7日在相关网站公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派遣对象，由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采取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本人。

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招募对象资格。空出的岗位，系统将继续在本人同意调剂且身体合格的所有备选对象中补选。

六、派遣培训

（一）8月8日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将扩大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分配到服务地的县（区）人社局，并督促县（区）人社局及服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的服务岗位和住宿场所等。

（二）8月10日前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扩大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到、培训。相关人员凭身份证、毕业证等有

关证件（均需原件）到培训地点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，要提前主动报告情况，未主动报告或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“三支一扶”资格（培训地点另行通知）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根据省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编写的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大纲》，进行上岗前集中培训。

（三）8月30日前，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须将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完成情况（含人员岗位落实地点、单位、住宿等情况）书面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实施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是政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一项志愿项目，是在基层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，是向基层输送建设发展急需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具体工作要落实到部门和人员，确保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**加强组织管理。**各县（区）有关部门和服务单位要做好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，加强日常考核管理，思想上加强引导，专业上加强培养，生活上主动关心，引导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、乐于在基层奉献的精神和正确的择业观，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**落实相关政策。**各县（区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扩

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，积极引导其到基层服务，同时落实相关政策，要同省派遣人员一样提供优惠政策服务，有效促进期满人员的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各县（区）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严格要求，切实按照 5:5 比例落实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补贴待遇问题。

联系人：王胜辉、余剑明，电话：（0752）2211569，传真：（0752）2211569。

地 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八达楼3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毕业生就业指导科

- 附件：1、惠州市2017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
- 2、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
- 3、惠州市 2017 年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

附件 1:

惠州市 2017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

报名编号:

姓 名		性别		民 族		贴 相 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生源地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学校地址				学 历		
院(系)专业				学 位		
户籍所在地				档案所在地		
家庭通信地址				邮 编		
是否暂缓就业				是否师范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家庭电话		
服务项目	☐ 支教 ☐ 支农(含水利) ☐ 支医 ☐ 扶贫(限选一项)					
服务岗位志愿	服务地区: 县(区) 乡(镇、街道) 单位名称:					
是否服从调剂	☐ 是 ☐ 否					
学习、工作经历 (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、何单位工作或学习、任何职,从中学开始,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)						

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	姓 名	与本人 关系	工作单位及职务	户籍所在地
有何特长 及突出业绩				
在校期间所 获校级以上 荣誉				
资 格 证 书	请填写获得的 <u>从业资格证书</u> ，如：教师资格证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。			
本 人 承 诺	1、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。 2、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，并服从岗位分配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 3、服务期间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 4、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市“三支 一扶”工作协 调管理办公 室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市“三 支一扶”领导 小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身份证正反面	
备 注	

注：表内各项请认真填写, 因内容不实或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表人承担，本表从报名系统打印，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:

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

1.《惠州市 2016 年扩大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登记表》，网站下载打印)原件 1 份。

2. 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《体检表》，可将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。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、体检医师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给出明确体检结论(合格或不合格)、有体检医师签名、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《体检表》。

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4. 学历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5. 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(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)。

6. 资格证书(或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7. 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8. 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 1 份。

9. 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，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，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，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。

附件 3:

惠州市 2017 年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量化测评标准表

序号	条件	内容及分值		说明
1	专业相关性	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(40分);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(30分)		1.满分 40 分,只取最高分,不累计加分。 2.“专业”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,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“培养方向”。 3.岗位需求专业为“不限”的,不加分。 4.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,不可报该岗位。
2	学历层次	学历	研究生(15分); 本科(12分); 大专(10分)	1.满分 15 分,只取最高分,不累计加分。 2.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。
		学位	博士(5分); 硕士(3分); 一个学士学位(2分)	满分 5 分,多学位可累计加分。
3	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	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(23分);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(区)(15分)		满分 23 分,只取最高分,不累计加分。
4	少数民族	少数民族人员(3分)		满分 3 分
5	应届生	应届生(包括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往届生的)(3分)		满分 3 分
6	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	获得省级以上荣誉(5分);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(3分);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(1分)		满分 5 分,只取最高分,不累计加分。 “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”包括在高校获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学生(只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),以提供的证书为准(所盖公章须与院校名称一致,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)。
7	师范生	师范生(3分)		满分 3 分,非支教岗位不加分。
8	资格证书	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(2分)、执业医师资格证(3分); 支教的取得教师资格证(3分)		满分 3 分,只取最高分,不累计加分。 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但未拿到教师资格证的应届毕业生,可凭教育机构开具的教师资格证明加分。

说明:该测评标准根据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,将专业(占 40%)、学历层次(学历占 15%、学位占 5%)、本地生源(占 23%)、少数民族生源(占 3%)、应届生(占 3%)、师范生(占 3%)、在校期间获得荣誉(占 3%)、相关资格证书(占 3%)等八项作为测评标准。